



维护河湖的健康生命 打造水清岸绿的水环境

——海淀区全面推行河长制

河湖管理与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,它涉及上下游、左右岸、不同行政区域和行业。而海淀境内河流湖泊众多,面临的情况多样复杂,为了维护河湖的健康生命,打造水清岸绿的水环境,海淀区积极探索河湖管理与保护的新思路和新举措。作为水利部第一批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,从2015年起,开始推行“河长制”、推进水生态治理,区域内监测水体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同比提高22%,水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,有力地保障了全区水环境治理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。

重构河湖管理体系 建立“河长制”工作制度

在全市率先试点“河长制”,建立了由区长任区级“河长”、主管副区长任区级“执行河长”、属地政府镇长(街道办事处主任)任镇(街道)级“河长”的组织机构,逐一明确河长及各成员单位的职责,构建了“河长制”的组织机构。

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,建立了管护台账,并逐条、逐段落实管护责任人并向社会公示,按照水利部试点和市政府的要求,通过严查污水直排、严查垃圾乱堆乱倒、严查违法建设,定期开展清河岸、清河面、清河底,扎实推进水污染治理、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治理等治水工作,确保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落到实处。

通过“河长制”试点,2016年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,对“河长制”进行了全面升级,实现了3个方面转变:一是从区属管理向区域统筹转变,“河长制”已覆盖到区域所有河湖,相关市属单位纳入区级工作体系;二是从河段管理向流域管理转变,区级“河长制”成为全市总体工作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,市区联动、区区协同更加有力;三是从单一行政管理向社会共治转变,将“河长制”作为我区社会服务管理网格化工作

体系在水生态治理工作领域的延伸,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。通过努力,初步形成了“市区联动、流域管理、属地统筹、专业管护、社会参与”的河湖管理与保护的良好局面。

量化监测考核指标 奠定落实“河长制”基础

“河长制”工作实施效果必须要有细化、量化的监测考核指标作为评定,并强化结果运用。为此,建立了责任落实、养护保洁、污水排放、环境整治4个方面涉及34项指标的百分制检查考核标准,制定了《海淀区各镇河道水体断面水质评定细则》,在自查的基础上,进行日常随机抽查、季度集中检查、季度阶段讲评和年终汇总考核。通过严格的量化监测指标的考核,推动了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落到实处,保障了水环境的逐步改善。

增大投入力度 创新投入方式 全面保障“河长制”的落实

海淀区不断加大对水环境治理的投入力度,制定和实施“水清岸绿”行动计划,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投入近百亿元用于地区水环境、水生态建设,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、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。同时,充分发挥海淀区科技创新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等方面的优势,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地区水环境建设,与社会资本合作建成一期日处理规模8万吨的全地埋式稻香湖再生水厂、委托专业公司高水平运营管理区内36座污水处理厂(站)、合作建成上庄水循环代谢系统试点示范项目等,为高起点实施“河长制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今年,海淀区将继续深化“河长制”工作体系,加快提升区域河湖生态环境。



纪念第二十五届“世界水日”第三十届“中国水周” 3.22-3.28

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全面推行河长制

海淀区水务局 宣